

2021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佩戴口罩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佩戴口罩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佩戴口罩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I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7 條 (失效日期)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

“3 月 31”

代以

“9 月 30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定額罰款)

(1) 附表 2，第 1 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(f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- (2) 附表2，第1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(g)段——
廢除
“長；”
代以
“長；或”。
- (3) 附表2，第1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在(g)段之後——
加入
“(h) 勞工處處長；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2月23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佩戴口罩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
附屬法例 I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
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；及
- (b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中**當局**的定義，使勞工處處
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。